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导论

案例 1 民事活动中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

【案情摘要】

1998 年 8 月 15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水泥购销合同。合同约定：1998 年，由甲公司供应乙公司水泥 160 吨，全年分 4 批由甲公司运送至乙公司，每批 40 吨，每吨 5 000 元，运费与货款在每批收货后结算。

1999 年 2 月，甲公司向乙公司发运了 40 吨水泥，乙公司立即支付了货款及运费 20 万元。1999 年 6 月以后，议价水泥价格不断上涨，产品供不应求，甲公司为了充分满足议价水泥的供应，停止了向乙公司发货，1999 年 9 月至 11 月 3 个月内，乙公司多次催货仍未见甲公司发货。乙公司只得陆续购买高价水泥以应付市场急需。2000 年 1 月过后，水泥开始滞销，甲公司于 2000 年 2 月又向乙公司发运化肥 80 吨。其时，乙公司已不需如此多的水泥并且库容已达到饱和。货到后，乙公司立即电告甲公司：“停止发货，立即协商”。双方在协商过程中，乙公司提出合同中约定全年分 4 批发货即按季度发货。现仓库已满，水泥无存放地方，并且库存水泥完全够用还有节余，要求解除合同。甲公司则认为合同并未约定按季履行，而且自己第一批发货已按约履行，对方无权拒绝受领发运的 80 吨水泥，未履行的合同部分不能随意变更解除。双方在协商过程中，甲公司又将最后 40 吨水泥运至，乙公司只得把水泥堆放在仓库门口。时值夏季阴雨，水泥被雨水冲泡损失严重，乙公司为减少损失只得降价处理。

甲公司发货后，要求乙公司支付余款和运费 5.5 万元。乙公司认为甲公司没有遵循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强迫别人受

领，损人利己，故拒付货款。甲公司索款不成，遂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乙公司履行合同，支付余款及运费。乙公司则反诉甲公司不恰当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解除未履行的合同。

【法律问题】

甲公司的行为是否违反了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

【参考结论】

甲公司的行为是违反了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

【法理、法律精解】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我国民法的指导思想，是进行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准则，其基本内容有普遍的约束力，也是指导民事立法和司法机关审判活动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 3 条至第 7 条对民法的原则作了规定，概括起来大致有 4 项：身份平等原则、意思自治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共利益原则。另外还包括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等价有偿原则、公平原则、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的原则。本案例中，甲公司的行为主要是违反了民事活动中的诚实信用原则。

《民法通则》第 4 条还规定，民事活动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该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做到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应该以诚实信用的方式行使权利。权利人无论是行使财产权还是行使人身权均应尊重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以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并获得利益，不得以损害他人为目的而滥用民事权利。二是应依诚实信用的方式履行义务。在订立合同时，应依法如实陈述财产状况以及其他应当陈述的事项，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以假乱真，对于是否能承担某项义务应慎重考虑，不可自不量力，随意拍板成交；在订立合同以后，应认真依照合同安排生产和经营活动，自觉履行义务。

在本案中，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水泥购销合同，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由甲公司供应乙公司水泥 160 吨，全年分 4 批由甲公司运送至乙公司。在订立合同后由于议价水泥价格不断上涨，产

品供不应求，于是甲公司便停止向乙公司供应水泥，转向市场进行高价销售。当市场水泥价格下跌时，甲公司便将 80 吨水泥全部运至乙公司，造成乙公司水泥无地方存放的情况，使乙公司遭受巨大损失。甲公司的行为就违背了根据民事活动中的诚实信用原则，甲公司在订立合同后应依照诚实信用的方式来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也要依照诚实信用的方式履行义务。故此，甲公司应根据其过错程度来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赔偿乙公司所遭受的物质损失。

案例 2 民事活动中情事变更原则的适用

【案情摘要】

1992 年 6 月 15 日，长春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与长春市朝阳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签订房屋购销合同一份。合同约定：房地产公司将其所建的长春大街与近埠街路口西侧的 15 号楼，自西端从 69 米起至 90 米止一至六层的楼房，建筑面积约 2 100 平方米，售给外贸公司，售价为每平方米 1 900 元，总售价为 399 万元。外贸公司于合同订立后 7 日内预付房款的 40%，即 160 万元；1992 年 9 月下旬付 30%，即 120 万元；余款 119 万元，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结清。房屋交付使用期为 1992 年年底，双方按国家规定的质量规范进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在合同签订后，外贸公司于 1992 年 6 月 19 日付款 160 万元，同年 9 月 30 日付款 120 万元，余款 119 万元未付。1992 年 11 月该工程完工，同年 12 月 6 日经长春市质检站验收合格。在施工期间，由于市场建材价格大幅度上涨，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分行分别于 1992 年 8 月、11 月联合下发了《关于 1992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材料限价及价差调整的通知》及《关于 1992 年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及价差调整的通知》两个文件。这两个文件规定，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建筑工程结算以原合同所订直接费用的 50%~70% 计取上涨价差。于是，房地产公司报经长春市房屋开发管理办公室审核，将原订房价每平方米 1 900 元，调整至每平方米 2 480 元，其中计划利润每平方米 140.11 元，据此，

房地产公司通知外贸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15 日前结清余款，并追加房屋调价款 99 万元（按每平方米 2 371.43 元减去 1 900 元计）外贸公司不同意上调房价，遂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问题】

对上述双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出现的情事变更情况，能否适用情事变更原则？

【参考结论】

对上述双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出现的情事变更情况，原则上可以适用情事变更原则。

【法理、法律精解】

所谓情事变更原则是指合同有效成立后，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发生情事变更，导致合同的基础动摇或丧失，若继续维持合同原有效力显失公平，允许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因情事变更而解除的合同适用的条件有：第一，须有情事变更，即订立合同时作为合同基础及环境的客观情况发生异常变动；第二，须该情事变更之发生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第三，情事变更须发生在合同成立并生效后，至合同关系消灭前；第四，须该情事变更有不可预见的性质；第五，须维持合同原有效力显失公平。

在民法理论中，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的情事变更情况，应适用情事变更原则，虽然我国《民法通则》未明确规定该原则条款，但在审判实践中依照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立法精神，对一些情事变更案件作出过正确判决。虽然我国现行合同法未对情事变更原则作出规定，但由于《民法通则》明文规定了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而情事变更原则正是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化，民法基本原则既是立法的原则，又是执法和守法的原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对此类案件依情事变更原则进行裁判，也符合《民法通则》所确立的基本原则精神。

关于情事变更原则的立法有两种不同方式：一是特别民事立法方式，二是将情事变更原则制定成概括性条文，规定在民事实体

法，即民法典中作为一条法律原则。我国目前尚未确立情事变更原则，但在现行立法的基础上，应该大胆地借鉴国内外的理论和审判实践经验，通过立法方式制定出适合我国国情的情事变更原则，使得在司法实践中对此类案件有法可依。

本案中，在双方当事人签订购房协议后，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由于建材价格上涨，从而使新建房屋的成本价格大幅度增加，这种情事是房地产公司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如果按原合同执行，对房地产公司来说，就显失公平。所以，根据立法精神和国内外立法和审判经验的规定变更合同，上调房屋价格，使不正常的市场风险由双方分担，以平衡当事人双方的利益冲突，是合理、合法的。

案例 3 民事活动中公平原则的适用

【案情摘要】

1999年1月11日上午，甲委托北京市某运输公司为其运输一车服装到石家庄某百货公司。该运输公司委派司机乙承运这批货，出发前，甲以没时间亲自随车前往为由委托乙将货款6万元带回，并声明此举纯系乙义务帮忙，并无报酬。后甲电告石家庄某百货公司把货款交给乙。乙于当天中午送货到石家庄，在分两地卸货期间，该百货公司将货款6万元交给乙。乙清点以后就将该货款随意放在驾驶室内，待卸完货再上驾驶室时却发现货款已丢失。事后，甲、乙双方为6万元的货款赔偿问题发生了争议。

甲认为，乙受其委托将货款6万元在带回的途中不慎将货款丢失，侵犯了自己的财产权益，乙应当返还全部货款6万元。

乙认为，自己受甲之托带货款并不慎将其丢失属实。但他为甲带货款纯属义务性的，是善意行为，故应减轻其责任。他表示只愿返还部分货款。

【法律问题】

甲和乙是何种法律关系？本案是否可以适用民法中的公平原则由乙承担部分损失？

【参考结论】

甲和乙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本案可以适用民法中的公平原则由乙承担部分损失。

【法理、法律精解】

本案中，甲、乙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根据案情来看，乙对甲的货款的遗失是有过错的。就乙在代理过程中的过失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第 66 条第 2 款规定：“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因此，乙对货款的遗失给甲造成的财产损失，应承担违反委托代理协议的相应责任。

乙因疏忽大意未履行好代理职责，造成了货款的遗失明显存在过错，因此不能适用我国《民法通则》第 132 条关于“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的规定。本案酌情减轻乙的责任，由甲自行承担部分损失，是基于公平原则，法律依据是《民法通则》第 4 条关于民事活动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这一原则中规定的“公平”有三层含义：（1）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参加民事活动机会要均等，相互间应公平对待；（2）民事主体在权利和义务的承担上要对策；（3）民事主体承担民事责任要合理。它强调“利益均衡”，要求民事主体应本着公平的观念实施民事行为，作为司法机关应根据公平、合理观念处理案件。本案乙的善意、无偿的帮助行为在道德上是值得褒扬的，但他与甲之间的代理协议对双方产生的后果却显失公平，因此，根据公平理念对他这种无偿服务而发生的过失损害，是可以适当减轻其责任的。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一、物的种类

案例 1 主物和从物的法律关系

【案情摘要】

1996年5月，四川省安岳县油平村和羊角村为耕作方便，互换了120亩耕地，其中油平村土地上栽了300棵苹果树苗，双方换地时对树苗的所有权归属未作约定。至2000年，因300棵树苗已长高并结果实，具有较大的经济价值，油平村就以当时并未明确商定树苗归羊角村为由，要求羊角村承认这些树木仍归油平村，羊角村不同意，双方为此发生纠纷。油平村遂诉至法院，请求将300棵苹果树判归己有。

对于此案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既然双方当时未约定树苗的所有权随土地的转移而转移，那么，对树苗就未作处分，其所有权并不随着土地所有权的转移而当然转移，因此，树苗成材后的现树木应判归油平村所有。

第二种意见认为，尽管这些树苗不因土地的转移而当然转移，但几年来这些树木毕竟生长在羊角村的土地上，汲取着羊角村土地的肥力，根据公平原则，应由双方对树木平分。

第三种意见认为，在双方互换土地的当时，就树苗与土地的关系而言，树苗属于从物，土地属于主物。既然双方对树苗的所有权归属未作约定，那么，根据从物附属于主物的原则，应认定树苗在当时已转移给羊角村，因此，树苗成材后的现树木当然属于羊角村所有。应当判决驳回油平村的诉讼请求。

【法律问题】

你认为上述哪一种意见正确？300 棵树苗的所有权是否随其附着的土地的转让而转移？

【参考结论】

上述第三种意见正确；300 棵树苗的所有权应随其附着的土地的转让而转移。

【法理、法律精解】

主物和从物是根据互相关联的物在作用上的主次所作的分类，凡是两种以上的物相互配合，因一定经济目的结合在一起时，起主要作用的物是主物。属于同一主体、非主物的成分、配合主物的使用而起辅助作用的物为从物。不少国家的民法一般对从物作出界定，而对主物不设明文。我国民法通则既未规定主物，又未规定从物，但我国民法理论一直承认主物和从物的分类法，而且有关的司法解释也采用了这种分类法。

区分主物和从物的实际意义在于主物的处分及于从物，也即“从物随主物”，这是民法上“从随主”原则的具体适用和体现。从理论上说，既然主物和从物拥有不同的所有权，主物的处分不能当然地及于从物，但正是基于从物在效用上对主物的补助作用，法律才认可主物的处分及于从物。对此，我国已有明文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若干意见》）第 87 条规定：“有附属物的财产，附属物随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又不违法的，按约定处理。”在上述规定中，“财产”是主物的同义语，“附属物”是从物的同义语。本规定表明，在我国除当事人有相反约定者外，从物的所有权随主物的所有权转移而转移。从理论上讲，主物设定负担时其效力也及于从物。在上述案例中，在双方互换土地的当时，就树苗与土地的关系而言，树苗属于从物，土地属于主物。既然双方对树苗的所有权归属未作约定，那么，根据从物附属于主物的原则，应认定树苗在当时已转移给羊角村，树苗成

材后的现树木当然属于羊角村所有。既然双方对其所有权未作约定，那么，树苗的所有权当然随土地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

二、民事权利的类型及其保护

案例 1 肖像权与著作权的冲突和协调保护

【案情摘要】

1997年3月19日，北京市某歌舞团舞蹈演员王丽丽的同事及亲朋好友告诉她，在8月份的《亮丽》杂志第8期的封底上有以她肖像做的广告。王丽丽找到该期杂志后，发现封底上果然有以其穿着内衣的像片为背景做的“想你”内衣的广告，广告词为：这就是想你的时候。此事传开后，王丽丽发现自己经常被周围人用异样的眼光所注视，身心遭受了巨大的痛苦，影响了正常的生活和工作，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于1997年11月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照相馆、销售公司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其精神损失。

经人民法院查明：《亮丽》杂志封底广告的背景照片的确使用了王丽丽的照片，并且该张照片是由美人照相馆提供的。原来，“想你”内衣销售公司为了增大销售量，提高经济效益，曾找到该照相馆，以3000元为代价要求其提供一张着“想你”内衣的照片。由于当时没有合适人选，照相馆又应允了此事。恰好有一天，天生丽质、身材苗条的王丽丽来美人照相馆照相，照相馆提出若王丽丽同意着内衣照相，则为其提供艺术照的免费服务。在不知其中有诈的情况下，她应允了此事。照相馆经销售公司同意后，把照片转交该公司。销售公司在委托某广告公司设计广告和要求《亮丽》杂志登出的以原告照片为背景做的广告时，未说明照片的情况。

【法律问题】

在本案中，王丽丽的肖像权是否受到侵犯？本案所涉被告是否应承担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

【参考结论】

在本案中，王丽丽的肖像权受到了被告的非法侵犯，被告是应

该承担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

【法理、法律精解】

肖像是公民人身形象的客观再现，亦即通过摄影、绘画、雕刻、雕塑、录像等造型艺术手段表现公民人身形象的艺术作品。我国《民法通则》第 100 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肖像权就是公民对在自己的肖像上所体现的利益为内容的具体人格权，它具体包含肖像所体现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内容的民事权利。在本案中，舞蹈演员王丽丽的肖像权应受到法律保护，照相馆、销售公司在未经王丽丽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她本人的肖像。

肖像权的内容主要包括：(1) 肖像制作权。即制作自己肖像的决定权。也就是说，肖像权人可以自己制作肖像（如自拍、自画），也可以委托他人制作肖像。他人欲制作肖像，须取得其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是某些具有特定身份的公民在特定场合下，其肖像制作权受到限制。(2) 肖像使用权。即公民有权同意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并取得适当的报酬。未经本人同意，任何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但是法律特殊规定的应除外。(3) 肖像利益的维护权。即对于恶意毁损、玷污、丑化公民肖像的行为，肖像权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也就是说，对于所有侵害肖像权的行为，肖像权人都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人民法院保护自己的肖像利益，救济所受到的精神损害和财产利益损害。

作为一般侵权行为，侵害肖像权应当具备侵权行为的四个构成要件，即侵害行为、损害后果、侵害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和加害人的过错。在司法实践中，下列行为通常被认为是侵害肖像权的行为：(1) 非法制作和拥有他人肖像。即未经本人同意，擅自拍摄其照片、给受害人画肖像或者制作受害人的照片，均属于侵害肖像权的行为。(2) 侮辱、毁损他人肖像。例如，在肖像上进行涂抹、歪曲、丑化肖像和故意毁损他人肖像，损害他人人格尊严，

应认为是侵害肖像权的行为。(3) 未经本人同意利用他人肖像。例如, 未经他人同意将他人肖像用于营利性展览; 未经他人同意将他人肖像用于商业广告、促销活动; 未经他人同意将他人肖像用于商品、服务的标签或其他印制品等。总之, 无论是否经本人同意, 也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利用他人肖像, 如果在利用过程中有侮辱、丑化等情节, 或者超出了本人同意的方式和范围, 应认为是侵害肖像权的行为。

构成侵害肖像权, 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种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其中既包括财产性质的民事责任方式, 如赔偿损失, 也包括非财产性质的责任方式, 如赔礼道歉等。如果共同侵害他人肖像权的, 就应承担连带责任。

由于肖像权是通过造型艺术再现人物外貌特征的视觉形象, 因而在一幅具体的肖像作品上, 体现了两种权利, 一是肖像人的肖像权, 二是作品制作人的著作权。当肖像人自己制作个人肖像时, 这两种权利归于一个人, 不会有太大的冲突; 但当他人制作肖像时, 这两种权利归属于两个不同的权利主体, 因而这两种权利经常处于矛盾的状态。对于这种冲突进行化解应遵循两项基本原则: (1) 肖像著作权的行使应服从肖像权; (2) 肖像著作权的行使, 须依肖像著作权人与肖像权人约定, 即未经肖像权人同意, 肖像著作权人展览、复制、发表、出售的, 肖像著作权人不得行使其对作品的著作权。

案例 2 公民肖像权的法律保护

【案情摘要】

1997年3月24日, 王刚满1周岁, 其父王文即抱他去浪漫照相馆拍生日照。摄影师感到王刚长相可爱, 便与王文商议是否可以另拍一张放于该馆橱窗陈列, 王文应允, 约定数日后来拍照。同年3月28日, 该照相馆经过准备后, 为王刚拍摄一张彩色头像, 放大后陈列于橱窗中, 赠给王刚、王文数张小样。数月后, 北京海淀区某制糖公司生产“娃娃糖”, 急需一儿童头像印制在糖盒上, 经

与浪漫照相馆商量，以 5 万元的价格买下王刚的照片，印制在糖盒上，共印 100 万只，至 1999 年 9 月使用完毕，1999 年 8 月，王刚之父王文发现其子的头像印于北京海淀区某制糖公司生产的糖盒上，经询问，得知照相馆是非法转让，于是王文代理其子王刚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问题】

被告浪漫照相馆和北京海淀区某制糖公司是否共同侵犯了原告王刚的肖像权？责任如何承担？

【参考结论】

被告浪漫照相馆和北京海淀区某制糖公司共同侵犯了原告王刚的肖像权，应承担连带责任。

【法理、法律精解】

当一种行为发生法规竞合而又只能选择一种法律后果的时候，法理认为应当从有利于权利人的方面进行选择。肖像使用人非法转让肖像使用权的行为，如果从违约责任方面考虑，应赔偿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而这种损失又是难以计算的；如果从侵权责任方面考虑，则可按侵害肖像权的赔偿方法确定赔偿范围，效果要比前者为优。况且，按违约责任考虑，还难以概括受转让使用人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而按侵权责任考虑，就可以将使用人和受转让使用人作为共同侵权主体，一并确定民事责任。这不仅方便诉讼和审判，而且也符合这种行为的本质特征，因此，尽管这种行为具有违约行为的性质，但在实质上，仍然是侵害肖像权行为，应当按照侵权行为处理，使用人和受转让使用人应当共同承担侵害肖像权民事责任。

在本案中，被告照相馆占有原告的肖像，但只可以使用而不得处分。照相馆认为相是自己照的，有权对照片进行处分并收取报酬，这只看到了肖像的版权，却不知道肖像权是归肖像权人所有。同样，被告北京海淀区某制糖公司只知道出钱买照片，却不知照片所反映的形象却是属于肖像权本人的，他人无权处分。双方的行为构成了共同的侵害肖像权行为，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

案例 3 法人名称权的法律保护

【案情摘要】

甲曾在原告公司担任经理，后来终止了承包合同，解除了甲的经理职务；但甲却将原告公司的财务专用章私自带走。甲离开原告公司以后，到某市文化局，经同意创办市文化娱乐中心。在进行工商登记时，工商机关考虑本市有相同名称的企业，拟不予以注册登记，甲见状，即称该公司已经撤销。工商机关承办人要正式文件，甲即回去印制撤销原告企业名称的文件，盖上了私藏的原告公司财务章，因而将被告单位予以注销。当工商年检时，原告申请换发营业执照，工商机关以该公司已撤销为由拒绝办理，致使原告无法经营，造成经济损失 3 万元。

【法律问题】

甲的行为是否构成侵害原告公司的法人名称权？经双方协商后由甲赔偿原告 2 万元的经济损失是否合理？

【参考结论】

甲的行为已经构成侵害原告公司的法人名称权，经双方协商后由甲赔偿原告 2 万元的经济损失是较为合理的。

【法理、法律精解】

确认侵害名称权的行为为侵权行为，并对侵权人责令承担侵害名称权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是民法保护名称权的基本方法。确定侵害名称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仍须具备侵权民事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在本案中，被告甲为达到为自己企业工商登记的目的，假冒原告公司企业名称，发出该企业撤销的文件，给原告造成了重大损害，影响了原告的正常经营活动，构成侵害法人名称权。被告的主观心理状态是故意，完全出于恶意，对于造成的损害，应负损害赔偿及相应的其他民事责任。

构成侵害名称权，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最主要的形式是赔偿损失。根据侵害名称权行为的特点，其赔偿损失的基本方法包括以下几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使用。（1）以受害人在名称权受到侵

害期间的财产损失为标准，确定赔偿数额；(2) 以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而获得的财产损失数额为标准，确定赔偿数额；(3) 在受害人的财产损失实际损失或侵权人在侵权期间所获财产损失均无法计算或不易计算时，可以采取综合评估的方法确定赔偿数额。

对本案在赔偿数额的计算上，原告企业规模较小，由于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减少收益 3 万元，因此，赔偿范围即以此作为标准计算，这也是按照我国商标法赔偿损失的第一种方法计算的，调解中达成的其他几项协议也都是适当的。另外，被告还应负有停止侵害的责任，使正在进行的侵害行为彻底终止，同时对其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影响，应予以消除，权利人要求赔礼道歉的，还应当予以赔礼道歉。

案例 4 死者名誉权的法律保护

【案情摘要】

1994 年，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被告李定芳以《烟笼鄱湖》为题创作了一部反映日寇侵略暴行的纪实性章回小说。该书第四回《占康山山本收义子，受暴虐小儿吃踩瓜》在记述袁家豪这个真实人物时写道：“那个领头欢迎（日寇）的袁姓地主，有个 13 岁的儿子叫袁家豪，生得个子不高，却身材粗大，矮墩结实有力。他的五官也与别人不同，是个鸭子扁平鼻，铲鱼阔大嘴，突出金鱼眼，蒲扇招风耳，腮下过早地露出了连鬓胡子的茸毛，一对粗黄的当门獠牙常年露出唇外，村里人都说他是外国种，生得妖怪相……这时，山本（日寇军官）对他更亲昵，拍着比他矮一截的袁家豪的肩膀说：‘你的相貌和我的相像，做干儿子的有，享福大大的，你的情愿？’袁家豪倒是十分敏感，觉得大喜过望，忙不迭地双膝跪下，连连磕了几个响头，嘴里不停地说：‘干爹，干爹，儿子这行礼了’，山本十分高兴，迈着罗圈腿，进房拿出 5 根金条，数包东洋糖塞给袁家豪当作礼物……此后，袁家豪便吃住都同山本在一起，一口一声‘干爹’，叫不绝口，山本也真拿他当作亲生儿子……直到 1945 年 9 月，鬼子投降后，他只好回到老家康山，但仍

怅惘地想着他的鬼子爹，时不时地咕噜几句日本话，流露一股眷恋的情愫……”同年 12 月，《烟笼鄱湖》经被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5 000 册，被告李定芳运回 4 000 册，已销售 400 册，被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留存 1 000 册，已销售、赠阅、送评、交流 381 册。该书出版后，《人民日报》以《中国民众抗战的真实画卷》为题，刊登了述评，对该书的出版给予了肯定。原告袁新义得知此书的内容后，即以上述记述篡改了其亡父袁家豪的家庭出身，丑化了其父的长相，捏造了其父认日寇军官为干爹收受 5 根金条的事实，使用了侮辱、诽谤性言词，侵害了其亡父袁家豪的名誉权，要求被告李定芳收回并声明道歉。1995 年 3 月 29 日，被告李定芳向原告袁新义写了“懊悔声明检讨书”，表示了歉意，并说明写作源于与他人的交谈及自己的草率。此后，原告将该书第四回进行了修改，删去了有关袁家豪的记述。被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根据被告李定芳的要求，对改写部分进行了重新印刷、装订，同时停止了该书的发行、销售、赠阅、送评，被告李定芳也用改写的书换回了部分已售出的书。

1995 年 5 月 17 日，袁新义以作者李定芳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为被告，向余干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烟笼鄱湖》第四回篡改了我父的家庭出身，丑化我父的长相，捏造了我父被日寇军官收为义子及收受 5 根金条的事实及历史，严重侵害了我父及家人的名誉权，给我家及亲人带来了精神痛苦和经济损失。要求被告改写此书，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由李定芳赔偿经济损失 3.2 万元，由百花洲文艺出版社赔偿经济和精神损失 30 万元。

【法律问题】

1. 被告李定芳所著纪实文学《烟笼鄱湖》是否构成侵权？
2. 被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出版该书是否构成侵权？

【参考结论】

1. 被告李定芳所著纪实文学《烟笼鄱湖》构成侵权。
2. 被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出版该书不构成侵权。